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城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張繼圃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355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5年度交訴字第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金城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免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到庭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355號

被　　告　張金城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金城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19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市○○○路000號建物前時，與張書伶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擦碰（下稱本案交通事故），張書伶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骨盆骨折、雙手擦挫傷等身體上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張金城因本案小客車與張書伶人車擦碰致右側後照鏡屈折，及張書伶人車復與停靠路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而摔車等情，預見人車倒地之張書伶已經受傷，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駕車離去本案交通事故現場。

二、案經張書伶委由張書益為告訴代理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證據：

㈠被告張金城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被告之彰化縣

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114年1月13日調查筆錄）。

㈡告訴代理人張書益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指訴（見告訴代理人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114年1月12日調查筆錄）。

㈢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陳美惠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證人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114年1月14日調查筆錄）。

㈣告訴人張書伶之西元2024年12月24日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㈤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照片、肇事車輛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張金城、陳美惠、張書伶）自首情形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人：張金城）影本。

㈥0000000彰化市○○○路000號肇逃、過失傷害案照片紀錄表（本案交通事故現場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本案小客車照片）。

㈦本案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㈧被告於本署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見本署114年6月23日訊問筆錄）。

㈨告訴人之西元2025年2月20日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影本。

㈩本案交通事故現場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周邊道路監視器影像電磁紀錄（見卷附光碟）。

二、被告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又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係無過失，請依同法條第2項，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王元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俊佑